

今天，105 年 9 月 30 日，歷經 5 次送件審查（105 年 8 月 15 日是第 6 次），整整 1 年 10 個月，請問院長，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到底何時才能核定？本席請行政院在兩週內以正式公文答覆。

結論

本席想問院長，行政院的態度是否支持岡山路竹延伸線這項重大交通建設？願不願意積極來推動？本席剛提的兩點：一、第一階段的綜合規劃請交通部能夠盡速報院，也請國發會盡快審查通過；二、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部的審查進度能夠加快，兩週內以書面公文回覆本席審查結果。

本席要向院長、部長傳達高雄民眾的心聲，捷運岡山路竹延伸已經講了好多年，民眾感受的是「只有變化（卦）」、「沒有（通過）計畫」，期許新政府能夠加快建設的腳步，不能停留在「紙上畫畫，牆上掛掛」空中樓閣的階段。

本席擔任高雄代理市長任內，正是捷運紅線、橘線同步施工的時間，捷運工程帶給市民和周圍商家很多的不便，但極少聽到抱怨，正因為高雄市民對於捷運期待很深，包容很大。既然，捷運延伸到大湖是可預期的方向，第一、二階段應該盡可能同步施作，一則可縮短整體施工期間的陣痛期，二來，過去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現代社會則沿著捷運路線發展，人口和店家慢慢聚居，地方益加繁榮。若能盡早確定第二階段路線的核定及施工日期，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產業進駐，擴大廊帶的規模和經濟效益。希望行政院能夠大力支持本案，讓高雄民眾儘早共享台灣社會經濟發展與交通建設的果實。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彥秀：（17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好幾天下來總質詢，新的政府確實有很多新的議題及舊的問題需要去處理與做的。本席這幾天關注最多的還是兩岸外交上，特別是昨天還看到陸委會副主委張天欽在媒體上的發言。本席要請教林院長，院長，到底臺灣能不能參加 ICAO？你個人認為重不重要？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

李委員彥秀：今天我特別看到林濁水先生還寫一篇文章刊登在媒體上，他覺得實際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好像也沒有那麼重要。你個人覺得重不重要？

林院長全：不管重不重要，國際參與仍然是台灣應該有的權利，當然我們也知道，現階段有很多國際事務……

李委員彥秀：院長剛剛回答不管重不重要，請問到底重不重要？

林院長全：這部分要看每個人的角度，我覺得仍有一定的重要性……

李委員彥秀：請問院長是以林全個人的角度，還是坐在這個位置上的角度？

林院長全：我覺得以國家、以行政院長來看，我們應該有國際參與的所有權利，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修正後的回答，這個回答本席比較能接受。其實我們也都很清楚，臺灣的政

治環境在國際現實中有很多的困難。除了 ICAO 所遇到的阻力，還有後面要參加的國際刑警組織，警政署和刑大那邊好像不是那麼樂觀，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因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 12 個執行委員，對有爭議的議題必須採共識決……

李委員彥秀：請部長簡短回答，因為本席今天的議題很多；也就是說，從 520 之後，中華民國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在中共的壓力之下，變得愈來愈小，愈來愈少。

李部長大維：從 1971 年以後，一直如此，從來沒有好過。

李委員彥秀：本席對部長這樣的回答不滿意，過去 8 年在馬政府時代，我們參加過多少個國際會議，但是從 520 之後，這四個月來，很多我們本來有把握的，現在都已經沒有十足的把握。

昨天本席注意到陸委會副主委的談話，他說藍營的八個縣市首長是在有政治框架之下，去了中國大陸，綠營的縣市首長，他們去推銷農產品，是不是就是福國利民？對他昨天的發言，請問張主委贊同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看到臺辦相關的發言，我們是感到非常的遺憾……

李委員彥秀：請主委就我的問題來回答，我剛才問你副主委昨天在媒體上的談話。難道顏色對了就對了嗎？民進黨的陳菊、賴清德到中國大陸推銷農產品，就是福國利民，八位縣市首長到中國大陸去，就是有政治框架？本席必須說，請坐在位置上的政務官不要有顏色去看待，不要有偏見去看待很多事情。

上星期我們在政黨協商時，包括要不要對 ICAO 發出譴責，本席當時就認為，立法院各黨團大家有大家的發言聲明，固然很好，可是在整個過程中，我沒有看到外交部和陸委會，特別是陸委會在這件事情上有任何的努力。請問你們有做過任何努力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整個申請過程中，陸委會及外交部……

李委員彥秀：你跟中國大陸做過什麼溝通？你在兩岸之間做了什麼事情？

張主任委員小月：8 月 4 日的時候，陸委會有一份公開的新聞稿，公開呼籲中國大陸……

李委員彥秀：現在的政府除了說遺憾，還是只能說遺憾；除了憤怒之外，還能做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中國大陸強加了一個先決條件，一定要我們接受所謂的九二共識……

李委員彥秀：所以主委在這個框架之下，就什麼都不用做？未來的工作是不是就只要發新聞稿？陸委會的功能就只要發新聞稿嗎？你需不需要對兩岸未來的互動，做更多的努力？我看不到你有任何的成果。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臺灣這方面，我們該有的善意、該做的努力，我們都做了……

李委員彥秀：你要告訴我你都做了，對不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本席認為本會期陸委會的預算只要留下通訊費，因為你就是一個傳真機……

張主任委員小月：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必須要由中國大陸跟臺灣雙方面共同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這樣子的話……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從 520 這四個月來，陸委會已經展現了非常大的善意……

李委員彥秀：主席，她打斷我的話，請主席把時間還給我。請尊重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委員說完，再回應。

李委員彥秀：院長，本席認為以陸委會現在這樣的功能，當然我不知道兩岸共識講這四個字很困難，這個我也尊重；而執政黨有理想，我也尊重，但國人要看的是如何務實地讓我們在對等的尊嚴之下可以有國際空間可參與。但從 520 之後，包括外交部、陸委會，特別是陸委會，未來如果對整件事情只有發新聞稿的功能，那我認為其預算只要留下通訊費就夠了。如果在這個框架之下，包括司法互助共打協議等諸多協議現在都幾乎完全停擺的狀況下，我不知道與兩岸關係有關的部會還可以再努力做些什麼。人民要看的是，我們有活路外交、我們可以務實地、有尊嚴地參與國際活動，但看看現在的陸委會，未來如果只有這樣的功能，它的預算就只要留下通訊費就好，反正它的功能就是發發新聞稿而已。

院長，本席今天用一開頭的時間講這些，就只是要強調如何讓中華民國臺灣能夠走得出去，大家都在看。本席也留意到前幾年小英基金會某位副執行長批評過去馬政府參加 ICAO，說我們是中國的貴賓狗，但至少我認為那是務實的外交。民進黨政府有理想，我當然也尊重，但是理想不能只有口號而已，還是要務實地讓中華民國臺灣能夠走得出去及站得出去，否則，你們存在的價值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我們有信心，也會做到。

李委員彥秀：你如何做到？部長，有信心能做到固然很好，民眾都在看，但我要提醒部長，兩岸、國防及外交還是掌握在蔡英文總統的手上，不是你講有信心、能做到就可以的。在這塊土地上的民眾，經過那麼多次選舉的洗禮，看過那麼多政治人物的語言，哪句話是真的、哪句話是假的，日久見人心，大家都在看。

我也不浪費我太多的時間，接著下一個議題我要質詢的是我們 100 分的馮部長及交通部部長，院長，連續三個颱風來襲，下個颱風目前還不知道會不會襲台，新政府為了兩岸議題及內政問題，當然是非常地辛苦，特別是今天本席還在媒體上看到一則新聞，先請教我們 100 分的馮部長，最近國軍在連續三個風災之後的表現，您給我們基層的國軍同仁打幾分？

馮部長世寬：這個要由全民來評分。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不敢評分了嗎？

馮部長世寬：不是不敢評分。

李委員彥秀：你給自己評 100 分，卻不敢對基層同仁評分？你這個長官可否對同仁評評分？你都已經給自己評 100 分，不敢對基層同仁評分嗎？

馮部長世寬：社會民眾給他們的分數會比我給的分數更高。

李委員彥秀：好。我給國軍同仁 100 分，但是，今天下午我在媒體上看到一則關於台南二空新村的新聞，我認為國軍救災或許是政府指揮調度的工作，國軍理應全力配合，但是，如果某些縣市濫用了這些資源，本來是由各縣市環保局應該要做的，結果我們從媒體上看到有一包垃圾上面貼著「國軍會來清理」的紙條，這個就是不尊重國軍。前陣子我還關注到你們有一個「幫國軍找回尊嚴」的廣告，我個人認為這個廣告拍得非常好。如果把國軍當成免費的清潔工而非讓他們做救災的工作，這就是在濫用免費的國軍。院長或許還沒有看到台南二空新村的這則新聞，

有人在路邊丟了一包垃圾，上面貼著「國軍會來清理」的紙條。

林院長全：如果這是個人的行為，我想這是不可取的，也不應該這樣做。如果是政府部門，應該要嚴禁這種情況發生。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要提醒你們，國軍支援救災是難免的，本席也可以支持，在這樣的狀況下，大家是要全力以赴，可是我以為各縣市不要濫用國軍的資源，不要把他們當成免費的勞工。

林院長全：當然。

李委員彥秀：但是，部長，我也希望馬屁不要拍過頭，國軍該做的、該救災的我們全力以赴，但是如果是各縣市環保局或各縣市政府應該承擔的義務跟責任，我覺得這個部分要釐清，否則國軍實在是愈來愈沒有尊嚴。你回去看網路上國軍看到這則新聞的發言，我們要幫國軍同仁找回尊嚴，那並不是拍一個廣告就算了，請問院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林院長全：當然，我想李委員講得很對，如果這是個人的行為，我們就不應該讓它繼續存在，甚至應該予以譴責，如果是政府部門則要嚴厲禁止，不可以做這種事情。

李委員彥秀：謝謝院長。接下來我還是要問一下颱風的議題，因為氣象局局長沒有來，所以我就請部長來回答。網路上對於颱風假到底是放半天還是放全天，大家都有很多的看法。當然對於民眾來講，這次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的參與當中，我們也看到 9 月 28 日支持放全天的，已經通過這個門檻。我在媒體上也關注到你們說 11 月份會有具體的答復跟方向，我想請問院長，民眾很關注這件事情，因為下個颱風可能在下星期就會來了，對於這件事情，到底你們的看法與研擬的方向是什麼？會把半天假與全天假納入討論嗎？有沒有具體的方向，還是已經有想法了？

林院長全：我請人事長先來說明一下。

施人事長能傑：這是有作業辦法在規定，如果有任何意見，我們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的方式要如何處理。

李委員彥秀：現在還沒有方向？

施人事長能傑：到底未來是不是要放一天……

李委員彥秀：半天還是全天？還不知道？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有一些意見……

李委員彥秀：讓院長來回答。

林院長全：對於這件事情，最近確實有這樣的反映，我們會儘快就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下個星期颱風就來了，說不定又會有半天跟全天的問題。

林院長全：我們會在下一個颱風來之前做決定，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如果下禮拜一或禮拜二來，你們週末就會有答案是嗎？

林院長全：就這部分來決定。

李委員彥秀：很好！速度很快。但是我還是要請教院長，這次颱風過後，各縣市政府的行政首長都認為氣象局錯估或預料錯誤，你們的責任是 10 分，甚至是百分之百，包括柯文哲也講只看風速不準確，對於未來所有颱風到底應不應該放假這件事情，要回歸到中央。請問院長同意這個說法嗎？過去我們認為颱風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因為各縣市有交通等等的問題，所以由各縣市自

己去做考量，現在大家都沒有肩膀了。

林院長全：這部分現在也在討論，不過我基本的態度、看法是過去之所以會由中央改到地方，也有它的考量……

李委員彥秀：現在地方都說不要負這個責任，陳菊跟賴清德兩個最大的市長說話了，他們覺得以後是不是應該回歸到中央做決定。他們沒有肩膀，你願不願意幫他們扛這件事情？

林院長全：過去會由中央下放到地方，一定有它的背景因素考量，除非回歸中央的背景因素不存在，否則回歸中央還是有爭議。我是傾向於就現在的制度來解決，也就是說，現在是由地方決定沒有錯，但是可能在決定的時間或彈性上，我們應該做更多的考量，譬如是不是要在晚上 10 點鐘就做決定，還是可以有一些更有彈性的作法，這些部分都要一併來考量。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的回答跟沒回答一樣，你現在就是說時間可以由中央來決定，但還是要回歸地方來決定要不要放假？

林院長全：對，因為現在的作法是中央有定一個原則，由地方按照這個原則去處理，也許我們只是在中央定的原則裡面做更有彈性化的考量，還是由地方處理，這是一個辦法。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不願幫他們扛，他們還是要自己做決定，你傾向這樣做對不對？

林院長全：我們現在會這樣思考，是因為我們覺得過去中央……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知道你的理由，我只要確定答案，你們未來在時間等條件上可能會跟地方做一些溝通，但是對於放不放假，請各縣市的首長自己把責任扛起來。

林院長全：應該說目前雖然沒有定案，但我們是朝這方面先來試辦。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院長的回答。在這次風災過後，我關注到院長對台電同仁的辛勞非常肯定，台電這次修復的速度你滿意嗎？

林院長全：與過去相較，這次是很不錯的。因為這次停電的範圍非常廣，能在三天左右的時間，就能大致恢復到這個地步應該算是非常有效率的。

李委員彥秀：我一直認為國營事業是國家財政負擔很重的機器，但服務性的國營事業仍有其存在的必要，因此我接下來要談的就是電業法。電業法和長照法都是今天我想談的，也是這個會期行政院要求立法院一定要通過的兩個方案。你們現在堅持把台電拆解得四分五裂，喪失垂直綜合的綜效，效益到底會不會提高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李部長加以說明？目前供配的事業部，在供電的部分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輸配電的部分是由台電的哪個單位負責？

李部長世光：輸配電是單獨由電台自己成立……

李委員彥秀：一個事業部嗎？

李部長世光：對，而發電也是一個事業部。

李委員彥秀：獲利的部分是在發電的事業部，但是在新版的電業法中（行政院 7 月提出的草案），我們要求會計分離，不得交叉補貼，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因此我質疑的是，我們看到這次台電的同仁修復的速度很快，因為他們的老闆是你，他們可以全力不眠不休地配合。當然，你或許會回答我，未來輸配電與維修的部分還是由台電在處理，只是在新的電業法中把售電和發電的部分切割出去。

林院長全：不是切割出去，而是將它獨立出來，不要球員兼裁判。

李委員彥秀：我必須要提的是，國營事業有時確有其存在的必要，我個人都用一個例子舉給民眾聽。過去的台北市公車幾乎都由政府經營，現在民營化之後，有時山區的服務路線一天只有一、兩班。我們得低著頭向這些民營業者拜託，雖然是住在山區，但每個人的權利都是一樣的，可不可加派兩、三班？所以這就是我在提的，國營事業有時候確有其存在的必要。

對於電業法，你們口中說的「自由化」固然很好，但是我們仔細地觀察新版電業法中，包括會計要分離，不得交叉補助的部分，在這樣的政策之下令我很質疑的是，像這次的颱風，維修人力占了多少，你們需要多少人力來維持台灣電力維修的部分？

我再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過去我擔任議員的時候，我會勸最多的是民眾常說的，「你台電的電經過我家地下，占用我的土地或經過我家天空，我要求你付租金」。這樣的邏輯似乎合理，但未來將台電拆得四分五裂之後，民眾就會說，政府現在也有賺錢，或者是由民間經營，政府沒有多餘的籌碼去運用這些事。其實，台電整體經營有其優點與缺點，但政府在台電經營上，無論是輸配電或是經營的過程中，其實是有很多的籌碼可以從事為公眾服務的事情，所以我相信這一塊政府會做得非常辛苦。當然，民進黨在立法院占了絕大多數，未來這個法案通過的可能性非常高，但是通過之後，我個人認為民眾的苦日子才要真正開始。我不知道小英總統接下來的 4 年，或者這 3 年 9 個月的時間裡，包括民進黨的懶人包都說台電的電價一定不會漲。但是我要問院長……

林院長全：李委員，我要先解釋一下……

李委員彥秀：院長，因為我今天的時間所剩不多，但我還有 3 個議題尚未問完。比較 2014 年各國電價，在住宅用電的部分，台灣在世界上是排在前三名；我們的工業用電也是排在第四名。民眾在看新的電業法，或許內容很複雜，但是他們要問的只有兩件事，其一，未來供電會不會穩定；其二，價格能不能維持現在的價格。院長現在或許可以回復我，電價一定不會漲價；但是民進黨的這個承諾能到多久？政黨輪替是很正常的事情。我必須告訴院長，過去輸配電的費用都很高，當輸配電拆離之後……

林院長全：我來解釋好嗎？

李委員彥秀：我們看到，民間業者發電的成本是 2.26 元，而台電的成本是 1.61 元，亦即民間在燃煤部分的發電費用都比較高，因為燃煤占台電成本的 6 成，可知民間發電的成本是比較高的。而未來民間電廠還是以營利為目的，他們不可能像國營事業一樣賠錢來經營；但是根據這樣的財務分析，民間業者如何營利？他們沒有營利的話，為何要經營電廠？院長同意我講的嗎？

林院長全：同意。

李委員彥秀：但是現在賠錢的單位……

林院長全：輸配電不會賠錢。

李委員彥秀：需要耗大量的人力成本。其實我們現在採購綠能、天然氣等能源的費用非常高，有 6 點多元。院長也是學經濟出身的，你應該知道，這個帳面上的數字就是大家對於未來電業法修法的恐懼之處。

林院長全：委員可以聽我解釋為何輸配電不會賠錢好嗎？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台電現在就是負責輸配電，我們只是把它切開，但是它仍然是獨占的，依然是公營的；而所有電都要透過它來輸送，它只是在做分布，它過去的經營成本和未來的經營成本並不會有任何改變，它仍然是獨占的，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樣，希望電價自由化而推動電業法的意義到底何在？

林院長全：意義就在此，因為過去台電是輸配電……

李委員彥秀：民眾會得到更好的服務嗎？

林院長全：當然。

李委員彥秀：對於一般小老百姓而言，他們會得到更好的服務嗎？

林院長全：當然。

李委員彥秀：就像剛才我所舉曾經會勘過的案子，未來台電有更多的籌碼處理這些事情嗎？在颱風來襲時，你們有辦法指揮調度這麼多人處理嗎？我還是有問號。

其實很多整體事業要百分之百切割很乾淨會有些困難，未來我們會發現許多立法委員的辦公室都在協調這些事情，大家應該有機會再協調這些事情，很多輸配電的部分都是東推給西，西推給東，都是橫向聯繫的問題。

林院長全：現在這只是讓台電不要被批評為球員兼裁判。

李委員彥秀：我尊重電業法自由化，但是反對假的電業法自由化。

林院長全：不會啦！

李委員彥秀：我還是覺得這筆帳要算清楚。對於電業法，百分之九十的國人都是一知半解，而你們卻要讓這麼大的基本民生用電項目在這麼倉促的過程急於在這個會期通過，沒有經過更多公聽會和讓民眾了解內容，請問院長對此是不是要有更多的思考？

林院長全：我們有義務要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會讓社會大眾了解。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你上一個節目講講就算了。

林院長全：當然

李委員彥秀：要讓社會大眾了解這個衝擊到底有多少？又有多久？民進黨能不能保證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後民眾用電的基本價格還是維持穩定？這是我今天要表達的。

接下來，談到長照法，你們的長照 2.0 號稱「看得到、用得到、找得到」，但是我關注到這個預算，小英總統選舉時曾經對外承諾，長照法要編列 330 億元；到今年 7 月，你們的新聞稿對外指出，這要編列 207 億元；在這次送來立法院的預算當中，你們只編了 177.52 億，或許這和你們找不到財源有關，因此，我就擔心長照要如何「用得到」、「找得到」？從昨天衛福部的 PowerPoint 看來，好像長照 2.0 真的很好，但如果仔細看來，這次除了「看得到」、「找得到」之外，我還關注到 3 個很重要的重點，同時也是長照 2.0 和 1.0 最大的不同之處，也就是說，未來有 A、B、C 三級 3 個社區服務模式，而我關注最多的是在 C 級，就是村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服務中心以及你們所說的其他合適的場所，換句話說，你們希望用這樣的模式讓大家看到新政府在推動長照，但請問部長，這些長照中心的設置是不是需要符合法規？

林部長奏延：長照要有法人法，不過這是以後的事情，而這次……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到半年就要做了耶！A、B、C 級照理說都應該要符合法規，但你卻說 C 級不用符合法規，A、B 級要符合法規，這樣政府不是在帶頭違法嗎？

林部長奏延：C 級就是我們的長照據點……

李委員彥秀：院長，A、B、C 三級要不要符合法規？你應該不希望未來別人說新政府做事都……

林部長奏延：目前各縣市在做的 A 級都是符合法規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 C 級沒辦法符合法規嗎？

林部長奏延：C 級目前……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認為 C 級的問題在於，你們希望在地老化、就地照顧，我非常支持這個理念，這也是過去選舉過程中，我概想的長照應該要做的部分。但是你們把村里辦公室當成社區據點，在法規上又無法符合，法規是要求未來據點內要設置業務負責人，所以未來村里長就變成業務負責人了嗎？村里長還要負責這樣的業務嗎？

林部長奏延：社區關懷據點一定可以的。

李委員彥秀：社區關懷據點或許可以，因為它是符合法規申請的，但是未來全台的設置據點要達到 2,529 處，而你們將村里長辦公室也放進去，村里長辦公室不一定符合法規，所以我要說的是，院長說的「用得到」、「看得到」、「找得到」，其實這個數字是在矇騙大家！村里長沒有義務一定要幫你……

林部長奏延：沒有錯。

林院長全：不一定是村里長辦公室，它只是選項之一。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覺得 2,529 處的數字是有灌水的！我要提醒你們的是，不能把村里長辦公室算進去，因為它不一定符合法規，如果要 A、B、C 三級都符合設置的法規，你們就應該好好地做，而不是你們主張提供「用得到」、「看得到」、「找得到」的長照服務，卻在村里長辦公室外面放個看板招牌，然後就說它是了。

林部長奏延：不會，還是要達到一定的設施和人力。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要提醒的部分，包括未來長照和居家照顧，甚至未來醫院人力該如何分流等部分，我也要提醒院長應該好好地做，因為我不知道這些人力要何處來？

另外，我長期關注兒童疫苗的部分，先前都是許多診所醫生在配合，未來這部分的公務預算，包括資料填寫、冰箱儲存設置費等，你們願不願意好好補貼這部分的經費？

林部長奏延：報告委員，10 年前我當兒科醫學院……

李委員彥秀：你簡單回答就好，其實我還有下個問題要問。

林部長奏延：我們的規劃是，第一階段 1 歲以內的疫苗……

李委員彥秀：你要不要編列預算？明年度要編列喔！

最後，台北市南港車站現在已經升格為一等車站，但卻完全沒有一等車站的效果，包括車站的停靠，完全跟松山車站、板橋車站不一樣，即其轉運的功能是不夠的，所以希望院長能夠要求交通部，既然把南港車站設為一等車站，我希望其停靠的功能就要比照松山車站及板橋車站

，即停靠的列車數要夠多，否則將其升為一等車站的目的究竟何在？

林院長全：我們會請交通部就這個問題再跟委員做個回覆。

李委員彥秀：希望你們可以做到，否則升為一等車站，然後高鐵花那麼多經費也在南港設站的意義就完全沒有了。

林院長全：因為我還不了解這件事情的背景，所以我請他們向委員回報，若委員不滿意請再跟我說，我再去了解狀況，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我只要求所有一等車站的功能要一致，好不容易南港車站升為一等車站，結果該有的功能，包括轉運站的功能卻完全沒有，所以請院長盯著交通部好好去做這部分，可以嗎？

林院長全：可以。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林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之質詢到此告一段落，謝謝林院長、林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質詢。現在休息

。

休息（18 時 10 分）